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93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蒂森克虏伯工业集团签订长期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硬公司”)和蒂森克虏伯工业集团签订了《长期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将在耐磨新材料、研磨设备的研发等诸多方面展开长期合作。

蒂森克虏伯工业集团为德国工业巨头。旗下有670个子公司,2016年一2017年雇员超过15.8万人,销售额404亿欧元,为《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株硬公司是世界知名硬质合金耐磨材料生产企业,具有丰富的硬质合金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经验。

合作协议的签订,意味着两家公司建立了全球研发高水平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对双方业务的拓展均具有重要意义。

蒂森克虏伯工业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7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日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4,339,623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后广天日月先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股、2,300,000股、1,160,000股、870,800股、1,446,700股、1,86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光证资管-宁波银行-质押宝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4日、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010、2018-012、2018-041、2018-046、2018-060)。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接广天日月通知,上述合计44,177,323股质押股份于2018年12月7日确认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广天日月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4,177,3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

截止公告日,广天日月共持有本公司377,100,00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3%。本次解除质押后,广天日月剩余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79,684,47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6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后于2018年5月完成回购注销事项(注册资本将由160,000,000元减少至158,528,476元),于2018年6月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毕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注册资本将由158,528,476元增加至221,939,866元)。在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登记时,其对上述回购授权、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存在异议,经协商,公司决定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因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导致的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并在该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而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及章程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可查看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11月初完成了减资及章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可查看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及章程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225560N
名称: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新城路
法定代表人:卢凤仙
注册资本:22193.9866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覆膜金属板、高级膜、有机玻璃制品、家用电器配件、铝合金型材、新型墙体及其原材料的制造,钢材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隔热夹芯板(非承重)售后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向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60次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对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0、结合广西三维2018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业务拓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广西三维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补充披露了“业绩可实现性风险”的相关内容。

2、对《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之“(二)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进行了修订。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爱国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314,724,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31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14,71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62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1%。本次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13,6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52%;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8%。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1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07日 13:30

(2)网络投票:2018年12月06日-2018年12月0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0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06日15:00-2018年12月07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901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秀梅女士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90,0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504,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500,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万台汽车导航仪郑州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11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人民币41,544.73万元将公司持有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本议案关联股东郭秀梅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11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3,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东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的实物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详情见本公司2018年11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东莞分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3,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雄飞、李芷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813)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名奕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名奕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何名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将按公司规定办理离职手续。何名奕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任何职位。

何名奕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对何名奕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范卿午先生、李迁先生、王捷先生。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发挥董事的专业特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将进行调整(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张静女士、范卿午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静女士、王捷先生、鲁丽娜女士三人,张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王捷先生、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捷先生、张静女士、HE NING(何宁)三人,王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董事长何宁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24日下午14:3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李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现任软控股份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体详情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与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对中兴华事务所多年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拟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8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会计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董事长何宁先生将不再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查阅李颉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李颉先生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限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行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李颉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现任软控股份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近期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更,为更好地发挥董事的专业特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将进行调整(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张静女士、范卿午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静女士、王捷先生、鲁丽娜女士三人,张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迁先生、王捷先生、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李迁先生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王捷先生、张静女士、HE NING(何宁)先生三人,王捷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7号文审核通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00万股新股。2016年10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2日止,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四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根据公司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运行的推进,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商丘路支行的募集资金总额247,314,393.03元中的30,000,000.00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专户账号为380801010400039611。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年1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取消“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议案》。因公司战略调整规划以及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捷机器人”)自身情况,公司出售科捷机器人公司86.3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捷机器人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因此,“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37,002.64万元取消投入,同时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后续确定实施新项目时将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考虑银企合作等因素,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注销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国金证券与泉州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